

國立臺北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務會議議事規則

本院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

本院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為提昇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議事效率，訂定本規則；本規則未規定者，依內政部訂定之議事規範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出席人數超過應出席人數之半數，始得開會，並有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，始能決議；但另有特別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開會時間已至，仍不足開會額數時，主席得宣佈延之，一次以半小時為度；延長兩次仍不足額時，主席應宣告延會，或改開談話會，俟足法定人數，再行開會；談話會以一小時為度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主席宣佈開會後，應先確定議程，議程依序為：各學系、所、中心工作報告、工作檢討、前次（含臨時）會議執行情形報告與檢討、提案討論、臨時動議；如因會議需要，得臨時變更議程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左：
一、院長交議。
二、應出席人三人以上連署提案。
三、學系、所、中心提案。
臨時動議應有出席人數十分之一之連署，始得提出。
- 第四條 每一提案之討論應經提案說明、提案詢問、以及正、反意見之辯論後，才能進行議決。
有關提案說明和提案詢問之發言，以充分表達為原則，得不限時間和次數，但與提案無關或重複者，主席應予制止。正、反意見之辯論每位代表之發言以兩次為限，每次三分鐘，但經主席允許者，得酌予增加發言次數或延長發言時間。
- 第五條 對原提案提出修正案者，其處理順序依次為：第二修正案、第一修正案、原提案。
- 第七條 表決方式應由主席就下列方式之一行之：
一、舉手表決；
二、起立表決；
三、投票表決。

但出席人有異議時，應經出席人之多數以舉手表決方式決定之。

第八條 提案之表決應正、反兩面意見具呈，以出席人之多數為可決；可、否同數時，如主席不參與表決，為否決。

第九條 本會議開會時應全程錄音存檔，並僅對決議部分作成文字紀錄；但出、列席代表如要求對其發言內容，列入紀錄者，亦應以文字記載之。

第十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